



世界卫生组织

政府间修订《国际卫生条例》
工作小组
第二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

A/IHR/IGWG/2/INF.DOC./1
2005 年 1 月 27 日

审议和通过拟议的《国际卫生条例》修正案

预警和反应行动

秘书处的报告

1. 政府间修订《国际卫生条例》工作小组在其 2004 年 11 月第一次会议上要求提供一份载有世界卫生组织预警和反应行动方面情况的文件，这份文件将在实施《条例》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这项要求是根据 A 小组关于文件 A/IHR/IGWG/3 中所载的《条例》修订稿第二部分的讨论提出的。

任务

2. 根据《组织法》第二条，世界卫生组织的职责包括“充任国际卫生工作之指导及调整机关”和“遇有各政府请求，或愿接受援助时，予以适当之技术协助，并于紧急状况下，予以必需之援助”。诸多卫生大会决议加强了这一任务。1995 年，WHA48.13 号决议要求总干事除其它外，要“制定计划，改进国家、区域和国际的传染病及其致病物监测，包括实验室准确诊断和及时分发病例定义、监测情报”和“制定战略，以便对调查和抗御传染病暴发和流行采取快速国家和国际行动¹。”卫生大会于 2001 年通过 WHA54.14 号决议支持由此建立的流行病预警和反应机制，该决议还进一步要求总干事除其它外，要“制定相关国际手段并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发展或加强针对生物物质所产生危险的防备和反应活动”并“向各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技术伙伴提供有关公共卫生风险的相关信息”。

¹ 第四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在 WHA48.7 号决议中也要求总干事“采取步骤准备《国际卫生条例》的修订稿……”。

3. 这些机制经受了 2003 年全球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 (SARS) 暴发的严峻考验。关于修订《国际卫生条例》的 WHA56.28 号决议确认“《条例》与世界卫生组织传染病暴发预警和反应活动之间的密切联系，这些活动已查明在修订《条例》时要应对的主要挑战”和“现有《条例》的缺陷以及需要世界卫生组织及其国际伙伴采取《条例》未涉及的具体行动的迫切性”。在这种情况下，卫生大会强调这些预警和应对职能的极端重要性，并要求总干事：

“ (1) 考虑来自官方通知之外其它来源的报告，并根据既定的流行病学原则核实这些报告；

(2) 根据与会员国联合制定的标准和程序，在必要时以及在通知有关政府之后，使国际社会注意到存在对邻国或国际卫生可构成严重威胁的公共卫生威胁；

(3) 与国家当局合作以评估威胁的严重性和控制措施的适当性……”。

收集公共卫生信息

4. 有若干来源能够提供潜在暴发的最初迹象，包括会员国、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合作中心、联合国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电子讨论小组、媒体报道以及极少数个人信函。全球新闻媒体是最大的最初信息来源，可以利用信息技术工具通过可进入的电子数据库每天对它进行高效监测。因此，这种来自新闻来源的信息已经不受版权保护。

选择报告进行核实

5. 自 2001 年以来，世界卫生组织已收到 2 万多份关于疾病暴发事件的报告。这相当于每年约 5000 份报告或每周约 100 份报告。世界卫生组织从这些报告中筛查排除 90% 以上，有的是因为从国际公共卫生角度看意义不大，有的则是因为不可信。世界卫生组织对被排除的报告不采取进一步行动，除非 (并直到) 有其它信息能够表明值得对它们作出进一步审查。

6. 在选择须向会员国核实的报告方面，采用了下述五项标准，这些标准的适用依赖于对有关疾病和症状的详细了解并取决于事件发生的环境。

(1) 未知或不寻常的疾病；

- (2) 严重的健康影响或意外的高死亡率或发病率；
- (3) 国际疾病传播的危险；
- (4) 干扰国际旅行或贸易的危险；
- (5) 国际援助的必要性以评估事件或采取适当控制措施。

虽然某些疾病或症状将几乎始终被视为对国际公共卫生具有严重后果，但是否可以如此看待其它的疾病或症状，要取决于它们发生的环境。

7. 2001 年以来世界卫生组织审查了约 2 万起疾病暴发事件，并从中挑选出 1336 起（即不到 10%）由会员国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核实，就全世界而言这相当于每年大约 330 起核实要求¹。

由会员国进行核实

8. 关于通过筛查程序的数量有限的报告，秘书处随后与有关会员国取得联系，以便获得对事件的核实，同时与会员国分享报告内容并要求就报告中所载的事件提供信息和说明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在此过程中，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力工作，对报告和其它有关信息进行评估；必要时，双方可以继续根据上述标准审查事件。

9. 2001 年以来的 4 年中，挑选了 1336 起事件由会员国进行核实，其中 870 起（近三分之二，或每年约 220 起）被会员国证实涉及某种类型的实际公共卫生事件。在未得到证实的事件中包括有这样的情况，即世界卫生组织收到的报告经证明没有根据，以及会员国没有提供有关事件的信息。预期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将能够在核实问题上加强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的交流。

公共卫生对策

10. 作为核实过程的一部分，秘书处可以向会员国的评估工作和（必要时）应对努力提供技术支持。如果会员国希望在评价和/或应对事件方面获得支持，秘书处已经在国家、区域和总部各级建立应对援助机制。

¹ 因 2003-2004 年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和禽流感的暴发提出了许多核实要求，从而使这一平均数字上升。

11. 从实际方面来说，秘书处可以下述形式提供技术支持：建议、指导方针、资料、药物以及帮助筹划或协调国际公共卫生对策。必要时，秘书处可以向全球疾病暴发预警和应对网络在世界各地的 120 多个伙伴机构征求技术知识。2000 年以来，该机制已经为 28 个国家中的 32 起事件调动了国际应对。

= = =